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38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徐素琴

相對人 張燕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7年4月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76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7年3月1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97年4月11日向聲請人借用4,800,000元，詎相對人除繳納至113年6月11日之本息外，即未再還款，尚欠聲請人1,130,21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放款借據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  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04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06 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08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9

附表：土地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38號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	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 地 號				
001	雲林縣	斗六市	三平		144-11	88.58	全部	

10

附表：建物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38號			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物 門 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 平 方 公 尺 )		附 屬 建 物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			各 層	合 計	名 稱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
001	52	雲林縣 ○○市 ○○段 000000地 號	雲林縣 ○○市 ○○路00 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 土造、3層	一層49.50 二層52.20 三層52.20 電梯樓梯間16.88	170.78	陽台	2.60	全部	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 
14 聲請。